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38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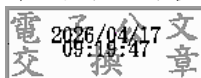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51073146_1150038616_115D2016470-01.pdf、
1151073146_1150038616_115D2016471-01.pdf、
1151073146_1150038616_115D2016472-01.pdf、
1151073146_1150038616_115D2016473-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50504917A號令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
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50931247號書函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
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
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
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田佩玉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32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nia432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50931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M0931247_1150041771-勞動部來文1.pdf、
M0931247_d6321_A17000000J_1154000896D_doc7_Attach1.pdf、
M0931247_d6321_A17000000J_1154000896D_doc7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D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電
交
2026/04/15
19:58:11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皓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jack456@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d6321_A17000000J_1154000896D_doc7_Attach1.pdf、d6321_A17000000J_1154000896D_doc7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雇主資格，爰配合修正本數額表。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6/04/13 文
交 10:09:3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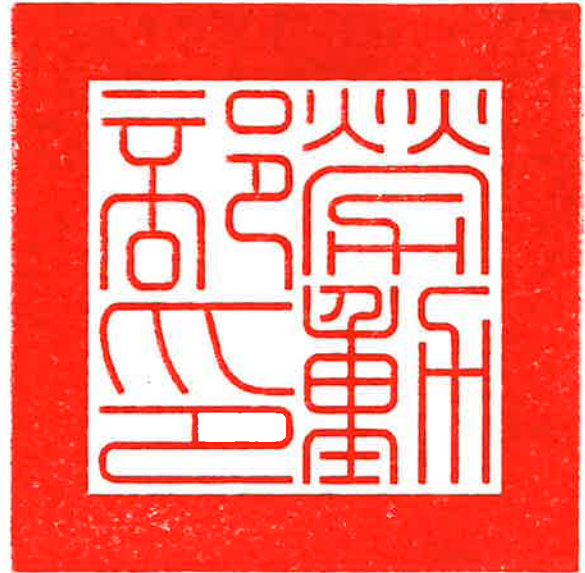
移民事務組 115/04/13



1150041771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洪申翰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1計算累計點數達10點以上
		依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1計算累計點數未達10點
	由外國人申請	2,000元(每日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10,000元(每日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條、第30條第1項第1款或第30條第2項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二、屬審查標準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外國人
	2,000元(每日67元) 5,000元(每日167元) 7,000元(每日233元) 9,000元(每日300元) 11,000元(每日367元)	

		核配比率超過 15%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元(每日80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400元(每日18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5%至10%以下	7,400元(每日24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10%	9,400元(每日313元)
	屬審查標準第25條之1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2,000元(每日67元)
	屬審查標準第25條之2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2,000元(每日67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元(每日67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元(每日67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9,000元(每日300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元(每日367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元(每日67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5%至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10%	9,000元(每日300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元(每日100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47條之1附表9之1規定之雇主		3,500元(每日117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元(每日217元)

	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 5% 至 10% 以下	8,500 元（每日 283 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 元）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 元（每日 67 元）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每日 67 元）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二、林業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四、畜牧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 元）
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處理工作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2,000 元（每日 67 元）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元(每日367元)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p>1、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p> <p>2、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p>3、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33條之1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4、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1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